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將分為以下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的其中一類。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目錄》。未列入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

外國投資者及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產業，後者包括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所替代，及《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所替代。

我們經營的在線智能電子導覽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項目。

備案制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適用於《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

監管概覽

《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屬於該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發生任何特定變更事項時，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 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互聯網辦法》，在中國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應當保證所提供的信息屬合法。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禁止類」互聯網內容的違反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刑事制裁、停業整頓、由備案機關責令關閉網站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的《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尤其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依法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監管概覽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外的移動智慧終端機應用軟件，以及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檔、設定檔和用戶資料檔案等均可由使用者方便卸載，基本功能軟件是指保障移動智慧終端機硬體和作業系統正常運行的應用軟件。

關於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電子商務法釐清了電子商務經營者的責任，例如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ii)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iii)依法取得從事經營活動需要的相關行政許可（如有需要）；(iv)銷售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v)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依法出具發票等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v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或其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相關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如有）；(v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viii)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依刑法有關規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違法者追究刑事責任：(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公安部頒佈措

監管概覽

施，禁止使用互聯網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散播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內容等，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日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傳播該等信息，並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儲存，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管制的法規

外匯

由於中國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的跨境貨幣交易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均須遵從中國各種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的外匯管理主要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則，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資本項目交易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須提供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外匯資本結匯手續而喪失對外匯資本結匯的管控。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結匯所得人民幣外匯資本(a)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

監管概覽

的任何支出；(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c)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d)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收匯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業務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

對於金額50,000美元以上的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的對外支付，付款人應將以下文件遞交銀行供其審閱：(a)會計師事務所向外商投資企業出具的相關年度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b)董事會關於利潤分派的決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匯出的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75號文及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前，中國居民須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b)當境內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注資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局修訂有關外匯的境外投資登記，以反映

監管概覽

其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股權及變更；(c)中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資產變更（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後，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變更的30日內向所地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局登記有關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由下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c)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被處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行政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此被定義為「股權併購」）；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此被定義為「資產併購」）。

監管概覽

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中國監管規定」。

稅項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應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上述5%的寬減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未分配利潤且在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中國預扣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及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利潤，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且適用稅率為20%。《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減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股息收受人為一間於股息分派前最少連續12個月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內地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率。如股息收受人為一間持有內地公司不足25%股本的公司，則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征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第35號)(「《附加制度35號文》」)，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自一九八五年起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監管概覽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單位和個人），除有關義務納稅人已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規定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附加制度35號文》，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自一九八六年起發佈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的範圍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

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版權應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及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對於版權屬法人或非法人實體的作品，或法人或非法人實體於享有版權（署名權除外）的受僱期間創作的作品，發表權、使用權及獲得報酬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於有關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任何有關作品於完成創作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保護。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權會構成侵權。

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進行續展。註冊續展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包括(1)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以至很有可能導致混淆；(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4)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5)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附有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或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監管概覽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將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域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須按其繳納註冊域名運作行管理費用。

勞動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章及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須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